2024年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制 定本辖区内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行政 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区级清单）规定的管理权限，依法行使本辖区内的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三）负责对全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并指导、协调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领域的全区性、跨镇（街道）重大执法行动和专项整治活动。

（五）负责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的举报、投诉、信访进行受理并回复。

（六）负责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

（七）配合分局做好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双向告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

（八）参与卫生监督、计划生育、健康教育、殡葬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修订和宣传工作。

（九）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单位收支总表

八、单位收入总表

九、单位支出总表

十、单位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1.9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611.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1.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611.92万元，包括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8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1. 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83万元，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综合执法经费、城乡管理服务事务两个项目分别划给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29万元，占14.75%；卫生健康（类）支出481.76万元，占78.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9.88万元，占6.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68万元，主要一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二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5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纳基数调整。

2.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91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59.40万元，主要是2024年调整了工资津贴补贴标准，导致预算也相对应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9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社保缴纳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6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1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5.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6.6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节省开支。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持平，主要是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六、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支总预算611.9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收入预算611.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611.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支出预算611.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9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4.83万元，主要是单位机构改革，综合执法经费、城乡管理服务事务两个项目分别划给海口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管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属于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大队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11.9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